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

聯絡人：本署發言人室

一、本署陳宏兆檢察官今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偵辦新竹縣竹東鎮某里長賄選案件，傳喚被告及 10 名證人到場，已於本日調查證據完畢，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诉（本案為本署第 5 件之查賄案件）。

二、起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陳○○係 103 年度新竹縣竹東鎮○○里里長候選人，為圖順利當選，對居住在新竹縣竹東鎮○○里選區有投票權人等 30 位里民，於 103 年 9 月 21 日 18 時 30 分，至新竹縣竹東鎮某家餐廳餐敘，以 4 桌共計 1 萬 2,000 元之價格，宴請上開 30 位里民具有該選區里長投票，並在餐敘中向上開里民請求於本次里長選舉中，均投票支持他。被告犯有為被告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人行求不正利益罪嫌。檢察官認為被告犯後已經自白，犯後態度良好，請法院依法減刑並從輕處刑。